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珠海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张英海、郑欢雪、谢春璞。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外收购权限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某教育机构10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为4亿-5亿元人民币。

鉴于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资金范围内与相关教育机构标的进行下一步接洽、商务谈判以及收购的相关准备工作。授权资金范围：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